**教育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教育领导与管理领域）**

**（教育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教育

专业代码：0451

二、专业简介

2024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审核增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学位〔2024〕20号），公布了2023年度审核增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教育学院新增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实现了学校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零”突破。教育专业学位博士是高等学校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对教育学类人才培养的需求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而设置的博士研究生专业门类。

本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点涵盖教育领导与管理、学生发展与教育2个学科方向，立足河北，服务教育强国国家战略，面向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高质量教育体系构建，打造教育领军人才培养高地，引领河北教育高质量发展。旨在培养思想政治素养过硬，具有教育家精神、家国情怀、扎实学识和实践创新能力的教育领导与管理、学生发展与教育领域复合型、职业型高级专门人才。

三、研究方向

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领域包括教育战略与决策、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教育组织与制度三个方向，形成了雄安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省域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教育管理组织变革等特色与优势。本领域研究着力发挥综合性大学的整体优势，力图做到学术理论与教育实践相结合、方法训练与研究应用相结合，了解国内外教育管理领域研究新进展和实践发展趋势，重点关注各级各类教育领域改革发展的前沿问题、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促进各项教育改革和改进事业的发展。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基本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最多可延伸至8年。其中，脱产在校学习和研究时间累计不少于1年。

五、培养目标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造就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领域复合型、职业型高级专门人才，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实践改革创新的先行者和引领者。其中，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是，造就各级各类学校复合型、职业型的领导与管理专门人才。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如下基本素质：

1.热爱教育事业，对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恪守学术道德，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

2.具备宽广的人文与社会科学视野和系统扎实的教育学科理论素养，深入了解本专业领域的基本问题和学术研究前沿。

3.能有效运用科学方法研究和解决教育实践中的复杂问题，能够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等领域改革创新的高层次实践工作。

六、培养方式

教育博士培养采用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具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课程学习，在2年内完成；第二阶段为学位论文的撰写，在2-3年内完成。

学习方式采取脱产集中学习与分散自主学习的教学方式。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专业实践、中期考核、开题报告、论文写作与论文答辩等环节。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8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通过开题报告确定学位论文选题。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选题应来源于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关键问题，或是具体教育情境中的紧迫问题，应密切结合学生的本职工作和已有的研究基础，论文选题须与所学专业领域（方向）相一致。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关键问题，应密切结合学生的本职工作。论文的研究应该强调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分析、解决教育实践中的真实问题；应该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意义，注重通过实践探索创生知识。

学位论文应符合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参照教指委的指导原则制定论文写作格式。严格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严格遵守学术道德。

学位论文篇幅不少于10万字，各部分之间保持紧密的逻辑关系和合理的篇幅比例。论文应系统完整、结构合理、写作工作量饱满。学位论文应反映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明确的研究假设、系统的研究方法和周密的逻辑论证，论文结构应包括问题提出、文献综述、理论框架、研究方法、研究发现与讨论、研究结论与反思等部分，能够表现作者系统运用相关理论和方法研究并解决复杂的实践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在研究取向、研究主题、理论视角、研究方法、研究数据和研究结果等某些方面具有较强的实践创新性，研究结论应揭示教育实践中蕴藏的规律，或发现解决具体问题的新方法、新策略和新技术，对完善专业实践和改进教育政策作出重要的应用贡献。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学位点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并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学术/实践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需要完成两类活动中的一类：

（1）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15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2次；参与本专业领域的科研项目；主持开展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自主研究课题。

（2）实践活动：参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由相关单位出具相关实践证明材料；或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调查、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3.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需满足我院对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做出的规定，创新性成果标准另行规定。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博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5分，其中学位课10学分，非学位课14学分，必修环节1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根据教育发展对专业化管理者培养的总体要求，科学设置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反映教育理论研究的最新进展，课程结构体现综合性、专业性，突出实践研究特点，课程教学采用模块课程学分制，注重运用团队学习、专题研讨、现场研究、案例分析及教育调查等方法，加强自学、作业、辅导和文献阅读等环节，提高学生实际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教育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TB0000001 | 2 | 1 | 考查 |
| 学术英语阅读与写作 | TB0000004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2学分）**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 ZB0600001 | 1 | 1 | 考查 |
| 人文与科学技术前沿专题 | ZB0600002 | 1 | 1 | 考查 |
| **专业必修课**  **（4学分）** | 教育科学与心理研究方法 | XB0600004 | 2 | 1 | 考查 |
| 定量研究方法 | ZB0600004 | 1 | 2 | 考查 |
| 质性研究方法 | ZB0600005 | 1 | 2 | 考查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1 | 考查 |
|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TB0000103 | 1 | 1 | 考查 |
| **教育领导与管理方向**  **选修课** | 教育原理专题研究 | ZB0603001 | 2 | 1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12学分 |
| 教育领导与管理专题研究 | ZB0603002 | 2 | 2 |
| 中外教育名著研读 | ZB0603003 | 2 | 2 |
|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 ZB0603004 | 1 | 1 |
| 教育改革发展基本问题研究 | ZB0603005 | 2 | 2 |
| 教育政策与法规研究 | ZB0603006 | 2 | 3 |
| 教育数字化治理 | ZB0603007 | 1 | 3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ZB0600008 | — | 1 |  |
| 学术/实践活动 | — | 1 | 1-4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 3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 3-4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 5 |
| 论文预答辩 | — |  | 6 |
| 论文评审 | — |  | 8 |
| 论文答辩 | — |  | 8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